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1)條，應呈請人（定義見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或前後刊發之通函）之要求，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呈請人之建議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不得根據或就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工具（或就有關配發或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期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本議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本工具」指下列各項的統稱：(a) 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b)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c) 可能導致本公司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增加的任何其他工具（倘發行）。

「一般授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4(A)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鑑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通函（日期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相同或接近）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為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具體詳情請參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3 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採取（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

-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如任何人士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須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期間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作出聲明，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期間內曾經離港外遊之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 18 號 6 樓）或發送電郵至 [cosec@bison.com.hk](mailto:cosec@bison.com.hk)。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於短時間內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就臨時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任何變動（如適用），以盡量降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面臨之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頒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